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
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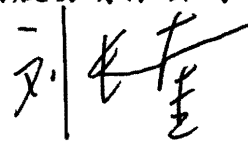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本次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
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本次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乃新

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**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
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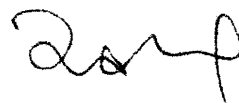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本次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